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治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零玖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王治勛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債權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債權人依約定條款第23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債務人除應給付債權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15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債務人截至民國115年6月26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85968元消費款、新臺幣3,772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1,255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90,995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債權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息截止日（民國）	利息計算方式（年利率）
001	85,969元	115年6月27日	清償日	15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